

Academy
Ethica

倫理學

邓安庆

主编

自然法与现代正义：

以莱布尼茨为中心的探讨

3

2017年秋季号
总第003卷

上海教育出版社

Academia
Ethica

倫理學術

邓安庆
主编

自然法与现代正义：
以莱布尼茨为中心的探讨

3

2017年秋季号
总第003卷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与现代正义：以莱布尼茨为中心的探讨 / 邓安庆主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7.11

(伦理学术)

ISBN 978-7-5444-4012-7

I. ①自... II. ①邓... III. ①莱布尼兹(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Von 1646-1716)—伦理学—研究 IV. ①B516.22
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9666号



特约编辑 叶晓璐

责任编辑 戴燕玲 邹楠

封面设计 周亚

伦理学术

自然法与现代正义：以莱布尼茨为中心的探讨

Ziranfa yu Xiandai Zhengyi: Yi Laibunici wei Zhongxin de Tanta

邓安庆 主编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官 网 www.seph.com.cn

地 址 上海市永福路 123 号

邮 编 200031

印 刷 上海昌鑫龙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4012-7/B·0132

定 价 48.00 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调换 电话 021-64377165

《伦理学术丛书》

主编:邓安庆(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学术委员会(按照姓氏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陈家琪:同济大学哲学系教授,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陈卫平: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国哲学史学会副会长,国际儒学联合会理事

菲威格(Vieweg, Klaus):德国耶拿(Jena)大学哲学系教授、系主任

佛斯特(Forst, Rainer):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教授,国际规范秩序研究中心主任

郭齐勇: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国学院院长,国际中国哲学学会会长

郝兆宽: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黄 勇: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教授,国际英文学术季刊 *Dao: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ilosophy* (系 A & HCI杂志) 创始主编(2001 年起)

黄裕生: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系主任

姜新艳:美国雷德兰兹(Redlands)大学哲学系教授

克勒梅(Klemme, Heiner F.):德国《康德研究》主编,哈勒(Halle)大学哲学系教授

李文潮:德国汉诺威大学莱布尼茨讲席教授,柏林勃兰登堡科学院波茨坦《莱布尼茨全集》编辑部主任

廖申白: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林远泽:台湾政治大学哲学系教授、系主任

刘 芳:上海教育出版社副社长

孙向晨: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院长

万俊人: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人文学院院长,中国伦理学学会会长

王国豫: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杨国荣: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国际哲学学院院士

【总序】

让中国伦理学术话语融入现代世界文明进程

邓安庆

当今世界最严重的危机是世界秩序的日渐瓦解。美国作为西方世界领头羊的地位岌岌可危,而之前把欧盟作为世界平衡力量之崛起的希冀也随着欧盟的自身难保而几近落空。中国作为新兴大国的崛起,却又因其缺乏可以引领世界精神的哲学,非但自身难以被世界接纳,反而世界感受着来自中国的不安和焦虑。因此,今日之世界,说其危机四伏似乎并非危言耸听,文明进步的步履日渐艰难,野蛮化的趋向却显而易见。

所以,当今世界最为迫切的事情莫过于伦理学术,因为伦理学担负的第一使命,是以其爱智的哲思寻求人类的共生之道。哲学曾经许诺其思想即是对存在家园的守护,然而,当它把存在的意义问题当作最高的形而上学问题来把握和理解的时候,却活生生地把存在论与伦理学分离开来了,伦理学作为道德哲学,变成了对道德词语的概念分析和道德行为规范性理由的论证,从而使得伦理学最终遗忘了其“存在之家”。哪怕像海德格尔那样致力于存在之思的哲人,却又因不想或不愿涉及作为人生指南意义上的伦理学,而放任了存在论与伦理学的分离。但是,当代世界的危机,却不仅是在呼唤存在论意义上的哲学,而且更为紧迫的是呼唤“存在如何为自己的正当性辩护”,即呼唤着“关于存在之正义的伦理学”。“伦理学”于是真正成为被呼唤的“第一哲学”。

不仅欧美与伊斯兰世界的矛盾正在呼唤着对存在之正当性的辩护,中国在世界上作为新兴大国的崛起,中国民众对于现代政治伦理的合理诉求,都在呼唤着一种为其存在的正当性作出辩护的伦理学!

然而,当今的伦理学却无力回应这一强烈的世界性呼声。西方伦理学之无能,是因为在近一个世纪的反形而上学声浪中,伦理学早已遗忘和远离了存在本身,它或者变成了对道德词语的语义分析和逻辑论证,或者变成了对道德规范的价值奠基以明了该做什么的义务,或者变成了对该成为什么样的人的美德的阐明,总而言之,被分门别类地碎片化为

语言、行为和品德的互不相关的分类说明,岂能担负得起为存在的正当性辩护的第一哲学之使命?!

中国伦理学之无力担负这一使命,不仅仅表现在我们的伦理学较为缺乏哲学的学术性,更表现在我们的伦理学背负过于强烈的教化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损伤了学术的批判品格和原创性动力。但是,为存在的正当性辩护而重构有意义的生活世界之伦理秩序,发自中国的呼声甚至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更为强烈地表达出来了。

如果当今的伦理学不能回应这一呼声,那么哲学就不仅仅是甘于自身的“终结”,而且也只能听凭科学家对其“已经死亡”的嘲笑。

我们的《伦理学术》正是为了回应时代的这一呼声而诞生!我们期望通过搭建这一世界性的哲学平台,不仅为中国伦理学术融入世界而作准备,而且也为世上的“仁心仁闻”纳入中国伦理话语之中而不懈努力。

正如为了呼应这一呼声,德国法兰克福大学为来自不同学术领域的科学家联盟成立了国际性的“规范秩序研究中心”一样,我们也期待着《伦理学术》为世界各地的学者探究当今世界的伦理秩序之重建而提供一个自由对话和学术切磋的公共空间。中国古代先哲独立地创立了轴心时代的世界性伦理思想,随着我们一百多年来对西学的引进和吸纳,当今的中国伦理学也应该通过思想上的会通与创新,而为未来的“天下”贡献中国文明应有的智慧。

所以,现在有意义的哲学探讨,决非要在意气上分出东西之高下,古今之文野,而是在于知己知彼,心意上相互理解,思想上相互激荡,以他山之石,攻乎异端,融通出“执两用中”的人类新型文明的伦理大道。唯如此,我们主张返本开新,通古今之巨变、融中西之道义,把适时性、特殊性的道德扎根于人类文明一以贯之的伦常大德之中,中国伦理学的学术话语才能真正融入世界历史潮流之中,生生不息。中国文化也只有超越其地方性的个殊特色,通过自身的世界化,方能“在一世界中”实现其本有的“天下关怀”之大任。

自然法、现代正义论与人的尊严

邓安庆

本期《伦理学术》聚焦于“自然法与现代正义理论”，是因为现代道德哲学和法哲学、乃至整个实践哲学的地平线无疑是由“自然法”奠定的。迄今为止，关于正义论的理论论证，如果不是过于狭义地陷入经济利益的“分配”领域，而要涉及正义制度的结构性规范的话，那就不得不依赖于自然法。但是，现代正义论的讨论过多地被聚焦于罗尔斯—康德之路径，使得自然法学说的原初理论魅力难以显现。哪怕是在欧洲，随着一些更具敏锐目光者将理论视野拓展到近代早期或者启蒙前期的自然法理论，真正为后来德国政治与伦理哲学奠定了基础的莱布尼茨自然法思想，依然长久地被埋在霍布斯、斯宾诺莎和洛克等人的阴影中。^①

但是，我们惊喜地看到，在进入到 21 世纪，这种情况开始了迅速改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世界各地，尤其是欧洲法学界、哲学界莱布尼茨的研究成果越来越引人注目，如德国本土的施耐德 (Ulrich Johannes Schneider) 教授的莱布尼茨法哲学研究的突破，意大利法学理论家萨塔尔 (Sartor) 和阿图瓦 (Atoris) 关于莱布尼茨自然法的研究成果被译成英文和德文出版；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德国本土关于莱布尼茨的文本整理和出版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特别要指出的是李文潮教授所领导的柏林勃兰登堡科学院波茨坦编辑部，在莱布尼茨政治—法学文稿的整理、出版和阐释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莱布尼茨自然法研究的复兴提供了基础，本期《伦理学术》会有专门介绍。如对莱布尼茨《关于正

^① 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在由马克·戈尔迪和罗伯特·沃克勒主编的《剑桥十八世纪政治思想史》中看到，这部巨著以很大篇幅不仅仅讨论了自然法理论在十八世纪，实际上广泛涉及了十八世纪自然法理论的前史，尽管在一些地方不得不提莱布尼茨的贡献和特点，但没有专章专节讨论莱布尼茨。该书中文版请参阅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

义概念的思想》^①从两篇于1703年用法文写成的文章 *Sue la nature de la bonté et de la justice* 和 *Sue la notion commune de la justice* 中整理出版,并翻译为德文,在此基础上出版了《莱布尼茨正义哲学文集》^②,这些成就是当今自然法研究领域中的莱布尼茨复兴最重要的体现,同时也是最重要的推动。

李文潮教授一直大力支持中国的莱布尼茨研究,加强我们与国际莱布尼茨学会的学术联系,使得我们在第一时间取得了他的授权,以最快的速度把这些最新的研究成果翻译为中文,介绍给国内同行,这既是我们的荣幸,也是我们的责任。因此,本期《伦理学术》的【原典首发】第一篇文章就是莱布尼茨写于1703年,但直到2014年才第一次翻译为德文的《关于正义概念的思想》。我们非常荣幸地邀请到湖南大学长期研究德国哲学的舒远招教授作为此文的中文译者,为我们提供了准确而优雅的译文。从该文来看,莱布尼茨对自然法与正义确实作出了一个新的阐释。“自然法”虽然在古希腊哲学中就已经有了一些零星的提法,但并没有明确地作为正义伦理的基础。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是从“德性论”角度论述“正义”为何是城邦伦理的首要德性,不是如同现代“美德伦理学”那样将它作为个人品德,而是首先作为维系城邦共存并为城邦公民提供“好生活(幸福)”基础的制度规范。它与友爱一样,是维系城邦共存和幸福的“纽带”,但“正义”和“友爱”并非相互统摄为一体,而是具有不同的适用方式。“友爱”也没有上升到与“正义”同等的作为“城邦伦理之本质”的地位。

希腊化时期之后一直到罗马帝国时期,“城邦”对于“个人”幸福之重要性削弱,个人很难再仅仅依靠参与城邦政治生活来保障幸福的实现,幸福主要靠自身德性的“修炼”,所谓“身体无痛苦,灵魂无纷扰”是也。这时,一切伦理的和制度性的价值合法性、合理性需要有新的基础、新的辩护,于是比在古希腊时期,“自然法”更加兴盛地得到探讨。如果不是斯多葛主义(Stoicism)系统地阐发了自然法思想,根本就不可能产生斯多葛主义“顺应自然生活”之德性即幸福的理论。于是,自然法第一次作为“道德哲学”的样态出现了。

中世纪天主教神学取得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自然法在与神法关系中的地位大大降低了,上帝作为万物的创世主是一切法和道德的基础。所以,一直到近代早期自然法再次复兴之前,对上帝的爱和信仰提升到“圣德”地位,摩西立法成为一切规范性的来源和基础。在这一思想脉络中,“上帝的意志”成为对自然法的经典阐释框架,即凡是善的和正义的,不是由于事物之本性(本质)蕴含了“善”或“正义”,而是相反:凡是善的和正义的,是因为上帝的意志或意愿。在这一对自然法的神学改造中,“上帝”本身虽然还是被理解为一切实正义的“化身”,但上帝之本性被阐释为“爱”,因而作为“正义之化身”的上帝,本质上就是爱,爱他所有的创造物:博爱。爱作为所有伦理本性的显性标志,而“正义”作为“化身”被

① 德文文本翻译:G.W. Leibniz: *Gedanken über den Begriff der Gerechtigkeit*, in: *Hefte der Leibniz-Stiftungsprofessur*, Band 27, Hrsg. v. Wenchao Li, übersetzt von Pierre Castagnet, Nina Asmussen, Stefanie Ertz und Stefan Luckscheiter, Hannover 2014.

② 参见 Wenchao Li (Hg.): *Das Recht kann nicht ungerecht sein... Beiträge zu Leibniz Philosophie der Gerechtigkeit, Stua Leibnitiana—Sonderheft 44*, Franz Steiner Verlag, 2015.S.137-180.

隐含在“博爱”的显现当中。

虽然在现有的一切历史性的阐释当中,莱布尼茨的自然法还是被视为中世纪神学自然法的余脉,但他坚决地反对以霍布斯为代表的上帝意志主义的阐释路向,力主一切善和正义,不是因为它们为上帝所意志和意愿,而是因为事物之本性(自然),才是善和正义。这从根本上恢复了自然法的自然本性。尽管在正义与爱(友爱)的充满挑战性的关系上,布舍(Hubertus Busche)教授依然将其“自然法”阐释为“爱的内心逻辑”^①,但因其反对霍布斯用上帝的意志来阐释自然法,所以在自然法思想上比霍布斯更加具有“现代性”意义。对莱布尼茨“正义哲学”和自然法思想在现代性思想中的定位,本期《伦理学术》所推出的【莱布尼茨自然法研究】栏目的三篇文章:《莱布尼茨的法学理论——以对霍布斯和普芬多夫的批判为视角》《虔诚、公道、仁爱——关于莱布尼茨自然法术语及历史(过渡)定位的观察》和《莱布尼茨与正义:一个柏拉图主义的视角?》都做出了非常翔实的论证,是当前国际莱布尼茨自然法研究最新成果,代表了国际研究的最高水平,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对待。

【原典首发】栏目的第二篇文章,是柏拉图的《忒阿格斯》(Theages),这是柏拉图 36 篇对话中唯一一篇未曾翻译为中文的对话,我们首次将之在中文学界发表。由于这 36 篇对话的甄别和排列者斯拉西卢(Thrasylus)把它归属于“四部曲”之第五篇,也就是说:一方面“似乎有理由推论这整个一组对话录已经被公元前 3 世纪古希腊后期的学者们接受了,因此这些对话录的写作年代也必定更早”,但是另一方面“肯定,或者几乎肯定是伪作”。^②按照该篇对话的英文译者哈钦森的说法,《忒阿格斯》的作者可能并非柏拉图本人,大概是在公元前 350 年之后柏拉图学园中的某个哲学家。而类似的说法在柏拉图研究专家泰勒那里说得更明确:“我认为这篇对话极有可能是公元前 4 世纪最后 30 年间的一个学园弟子——一位色诺克拉底式的人物(公元前 339—前 314 年学园的主持人)的著作。”^③既然它是柏拉图的“伪作”,我们不得不对刊登这篇对话的意义作点说明。我们的意图,当然并非仅仅是为了“抢先”刊发这一最后译成汉字的文本。实际上,我们同时,或者更主要地是为了关注一个伦理哲学奠基上的困境问题(而这问题恰恰与现代自然法的论证构成鲜明的对比):苏格拉底与忒阿格斯在讨论究竟什么是政治美德——正义——问题受挫时,他们的“问答逻辑”是如何演进的?正如钟锦教授分析的那样,这篇对话突出地表现出理性在寻找美德之根据时的限度。“理性”一旦在寻求正义等善的伦理根据茫然失措时,苏格拉底总是借助于“内心神秘声音的呼唤”,求之于“精灵”(δαίμων),或者干脆宣称美德是“由于神授而得到的”,或者是得到了神灵的启示:“由于神的恩赐,从我童年起,就有个精灵一直伴随我。当它来到时,就有个声音总是警示我,让我停下正要做的事情,但从不指示任何事情。”(《忒阿格斯》)。也正因为如此,泰勒认为这篇对话是完全忠

① H. Busche:《莱布尼茨〈自然法要义〉中的爱的内在逻辑》,《莱布尼茨研究》,1991 年第 23 期,第 170—184 页。

② 【英】A. E. 泰勒:《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谢随知,苗力田,徐鹏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738—739 页。

③ 同上,第 756 页。

实于柏拉图的。而且它所探讨的内容刚好与本期“自然法”论题相一致,探讨了正义与爱这些伦理原则的合法性根据。我们看重的是,它以其特有的方式,呈现出它与自然法学说在寻求伦理基础上的明显不同。所谓理性在寻求根据时的限度,无论是我们对柏拉图古典政治哲学的研究还是对现代自然法的研究,都是不可避免的问题,它实质上乃是思辨理性的限度问题。一直到后来的康德,西方哲学家才提出了一个根本的解决方案:坚持实践理性的优先地位,把知识论的思辨形而上学改造为伦理(Sitten)形而上学,才有可能为现代伦理确立牢不可破的基础。而柏拉图派《忒阿格斯》与莱布尼茨《关于正义概念的思想》提供了两种不同的伦理形而上学论证模型,是最值得我们反思和借鉴的。

【原典首发】的第三篇文章是陈家琪教授的《尊严论》,这是我们中文学者对尊严问题的一篇具有原创性的思考,直接对自然法和现代实证法所提供的合法性根据作出了再反思。我们中国人自古都追求“体面”的生活,重视自己的“脸面”,强调“树活皮,人活脸”“人活一口气”,“尊严”被当作最高的价值,但是这种尊严的基础在哪里,靠什么来保障?古人给出的答案似乎都太过主观性,缺乏“客观”依据。西人帕斯卡尔给出了众所周知的命题:人是会思想的动物,会思想构成了我们人之为人的尊严之基础。但“思想”本身却同样是“主观的东西”,以“思想”“思想自由”作为人类尊严的基础,无法对人的物质性“肉身生命”提供自然法的保护,而且对于那些从来“不思想”、也不知道思想之价值的平庸的现代人和我们生活中的一般底层人物,也是无效的。所以,陈家琪教授思考的起点,恰恰不是“会思想者”的尊严,而是一般不以思想为活动的“平常人”的尊严问题。整篇对话不仅涉及自然法,而且涉及与凯尔森的实证性法律观和反对实证法的卡尔·施密特和海勒(Heller)的法律哲学之间的对话。这种跨越时空和地域的对话又贯穿着究竟是要伦理的法律化还是法律的伦理化问题,其根本还是可以归于这一问题:人类尊严的基础,究竟是基于个人基本权利的保障还是由崇高的道德理想来引导?这无疑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展开深入讨论的重要话题。

关于莱布尼茨自然法和现代正义之关系问题的研究,本期《伦理学术》隆重推出四篇力作。第一篇是《莱布尼茨的法学理论——以对霍布斯和普芬多夫的批判为视角》,其作者马提斯·艾姆伽特(Matthias Armgardt)是德国康斯坦茨大学(University of Konstanz)民法、古代法学史、罗马法和近代私法史教席的教授,莱布尼茨法学和欧洲近代法学史是其研究的重点之一。该篇论文不仅仅把莱布尼茨法哲学关于自然法和正义问题的形而上学思考下贯于法学理念之中,抓住莱布尼茨法和法规相分离的原则,阐明莱布尼茨著名命题:“法不可不义,但法规不义却是可能的”,并侧重于从莱布尼茨对霍布斯和普芬多夫的批判来阐述莱布尼茨自然法和法学理论的现代性意义。

第二篇《虔诚、公道、仁爱——关于莱布尼茨自然法术语及历史(过渡)定位的观察》论文的作者斯坦凡尼·艾茨博士,是柏林勃兰登堡科学院波茨坦《莱布尼茨全集》编辑部的研究员,他非常详细地论证了莱布尼茨“三阶”自然法的内容:严格法(jus strictum)、公道(aequitas)和虔诚(pietas, probitas)。“严格法”相当于黑格尔法哲学中的“抽象法”,它的基本诫命是“不可伤人”;“公道”相当于“道德”,它是“正义”的体现,即“公平”

(Billigkeit),但在莱布尼茨这里,自然法和公道的区分虽然追随了格劳修斯,但他反对格劳秀斯和霍布斯否认公道是严格的自然法权状态,把两者从属于不同的实践领域:即严格法作为法,公道作为道德。正是这种处理方式,使得莱布尼茨发展出一种不同于格劳修斯和霍布斯的自然法系统。这一系统的核心是道德,严格法作为道德之潜能,而“虔诚”作为“义务意识”则是“道德的必然性和可能性”(necessitas & probabilitas moralis),它同样是,而且是“最高等级的”自然法状态。在这个等级,正义(justitia)作为智慧之仁爱(caritas sapientis),才突破了前两阶自然法的“特殊正义”而获得“普遍正义”(justitia universalis)之规定,由此成为构建“国家”的伦理基础。

第三篇《莱布尼茨与正义:一个柏拉图主义的视角?》是意大利帕多瓦大学政治学和法学教授卢卡·巴索最新的研究力作。他把莱布尼茨自然法基础上的正义定位为一种“介于神学、形而上学和政治学之间的正义”,以此纠正两种比较流行的莱布尼茨阐释倾向:帕特里克·雷利(P. Riley)把莱布尼茨视为古典柏拉图主义政治正义的现代翻版^①;而勒内·塞弗(R. Seve)则认为莱布尼茨的正义论包含了一种现代功利主义^②。在强调莱布尼茨对霍布斯意志主义的自然法解释和契约主义的社会契约论的批判中,作者既回溯到了莱布尼茨自然法阐释与中世纪神学自然法的复杂联系,更强调了莱布尼茨正义论的现代性意义。

第四篇是国际莱布尼茨学会前会长、柏林理工大学荣休教授汉斯·波塞尔的《莱布尼茨的三重自由问题》。作者认为,对于17世纪的欧洲人,自由成为一个核心问题,这一问题的语境由三个子问题所规定:可是,这种自由是如何可能的?对17世纪而言,这个问题分为三个子问题:

- (1) 如果一切都是上帝预定的,那么,人怎么会是自由的?
- (2) 如果世界上的一切运动都是因果运动,那么,人怎么会是自由的?
- (3) 如果人像动物一样有本能,那人怎么会是自由的?

虽然今天的人在讨论自由时忽略了前两个问题,但莱布尼茨必须回答全部三个问题。所以作者在本文中着重讨论了:上帝的自由、个体的自由、普遍因果性下的自由和自由与本能的关系。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渴望自由的今日世界的思考者依然是基本的。

莱布尼茨的自然法显然处在哲学史家黑格尔的视野之外,黑格尔于1802/03年在撰写《关于自然法的科学处理方式,它在实践哲学中的地位及其与实证法科学的关系》(简称《自然法论文》)时完全没有涉及莱布尼茨。而莱布尼茨关于自然法的三个等级,如上所述,可以看出黑格尔法哲学三个阶段——抽象法、道德法和伦理法——的影子,所以,莱布尼茨自然法和黑格尔自然法的关系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话题。德国耶拿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朱渝阳所写的这篇《批判与建构——论黑格尔的〈伦理体系〉及其对费希特自然法的批判》虽然并没有涉及莱布尼茨,它是对黑格尔早年与《自然法论文》同一年写作的《伦理体

① 参见 P. Riley:《莱布尼茨的一般法理学·正义是智者的施舍》,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② 参见 R. Seve:《莱布尼茨与现代自然法学派》,巴黎,1989年。

系》的研究,因为这本著作的副标题就是“对费希特自然法的批判”,因而,其核心主题是黑格尔对费希特自然法的批判。国内学界对《伦理体系》的研究相当少,笔者之前曾专门写过一篇文章《从自然伦理的解体到伦理共同体的重建》来研讨《伦理体系》的主题,但由于笔者当时的语境是为了批判霍耐特单从“承认理论”来阐释它的偏颇,没有涉及黑格尔与费希特自然法的关系。因此,朱渝阳这篇论文从正面切入到黑格尔对费希特自然法的批判,具有非常扎实的理论功底和非常丰富的文献资料。它既是对黑格尔《伦理体系》研究的一种深化,同时也是我们当前疏理自然法的历史脉络必不可少的一环。

【自然法与现代伦理】栏目中的第三篇文章是我们《伦理学术》的学术委员、德国耶拿大学哲学系原系主任、著名黑格尔哲学研究专家克劳斯·菲威格教授的大作《伦理生活与现代性——作为福利国家概念奠基者的黑格尔》。从这个题目,我们就能感受到这完全是一个新的提法,黑格尔曾经被视为“现代开放社会的敌人”(卡尔·波普尔)、国家专制主义的代言人,他怎么可能是“现代福利国家概念的奠基者”呢?不管我们是否最终认同菲威格教授这一颠覆性的结论,重新认识和探讨黑格尔国家哲学的现代性意义以及现代正义与国家的关系,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要课题。现代正义论一直在康德—罗尔斯之间讨论的这一主流话语,如果不充分吸纳黑格尔的国家哲学在解决和实现现代正义上的贡献,将是残缺的和令人遗憾的。在此意义上,菲威格教授的这篇新论之作,值得我们认真对待。

与本期主题密切相关,在【海外华人哲学家】栏目,我们介绍了德国当今的莱布尼茨研究专家和领导者李文潮教授。李文潮是我国恢复高考后的第一届大学生,1981年去德国留学,至今在德国学界打拼了36年,成为在德国哲学界唯一一位取得哲学教授身份的华人,他至今所获得的头衔如下:柏林勃兰登堡科学院波茨坦《莱布尼茨全集》编辑部主任,国际莱布尼茨学会秘书长兼学术顾问,国际莱布尼茨学会刊物《莱布尼茨研究》(*Studia Leibnitiana*)的责任主编,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FISP)执委会理事、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哲学史委员会主席。这些足以显示出他已经成为德国及国际学术界的领袖之一,这不能不是我们中国人的骄傲,在中德莱布尼茨研究、中德文化交流史上,具有他如此地位者尚未可见。因此,本期《伦理学术》以莱布尼茨研究为专题,我们确实有必要向广大的中文读者介绍李文潮教授的学术历程和研究成果。

【描述伦理学】是以回忆、记录和叙述我国伦理生活为主要内容的栏目,本期发表了云南大学副教授王志宏博士的《一个中年男人的孝亲困境》,这不仅是我们传统伦理的困境,而且作为我们当代生活的活生生的镜像,同时也是我们伦理社会重建的困境。我们描述出这一困境,不仅是为了“立此存照”,而且也为我们的伦理哲学反思提供鲜活的素材。

在【学术前沿】栏目中,我们将介绍一位学界陌生的人物伯纳德·瓦登菲斯(Bernhard Waldenfels),他是德国现象学家,但他的现象学主题,我们几乎没听说过,被称之为“响应现象学”(responsive Phänomenologie)。这里以对话的形式,反映了他的思想从“对话现象学”到“响应伦理学”的转变,不仅追溯了他的思想与“对话现象学”的思想关联,同时反映了现象学从意识现象学向伦理学转变的趋向,非常值得关注。

目 录

■ 主引导读:自然法、现代正义论与人的尊严 ➤ 1

■ 【原典首发】

- 关于正义概念的思想 [德]莱布尼茨(著) 舒远招(译) ➤ 1
- 附录 莱布尼茨关于正义概念的思想要义 舒远招(梳理) ➤ 18
- 忒阿格斯 [古希腊]柏拉图(著) 田争争(译) ➤ 22
- 《忒阿格斯》导读 钟 锦 ➤ 33
- 尊严论 陈家琪 ➤ 39

■ 【莱布尼茨自然法研究】

莱布尼茨的法学理论

——以对霍布斯和普芬多夫的批判为视角

[德]马提斯·艾姆伽特(著) 杨 丽(译) 邓安庆(校) ➤ 56

虔诚、公道、仁爱

——关于莱布尼茨自然法术语及历史(过渡)定位的观察

[德]斯坦凡尼·艾茨(著) 魏静颖 贺 腾(译) ➤ 72

莱布尼茨与正义:一个柏拉图主义的视角?

[意大利]卢卡·巴索(著) 师庭雄 李科政(译) 郭冠宇(校) ➤ 102

■ 【自然法与现代伦理】

莱布尼茨的三重自由问题 [德]汉斯·波塞尔(著) 张 荣(译) ➤ 115

批判与建构

——论黑格尔的《伦理体系》及其对费希特自然法的批判 朱渝阳 ➤ 123

伦理生活与现代性

——作为福利国家概念奠基者的黑格尔

[德]克劳斯·菲威格(著) 李 彬(译) ➤ 133

【海外华人哲学家】

李文潮与中德莱布尼茨研究

邓安庆 ➤ 141

附录 李文潮教授主编出版的部分莱布尼茨研究著作

➤ 150

【描述伦理学】

一个中年男人的孝亲困境

王志宏 ➤ 154

【学术前沿】

从“对话现象学”到“响应伦理学”

——与伯恩哈德·瓦登菲斯的对话

[德]格林恩 费舍尔(著) 王宏健(译) ➤ 162

莱布尼茨法哲学研究外文文献

杨 丽 ➤ 171

本期论文作者和译者

➤ 181

Contents

▼ On the Thought of Concept of Justice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 1
▼ <i>Theages</i>	Plato	➤ 22
▼ The Introduction of <i>Theages</i>	ZHONG Jin	➤ 33
▼ On Dignity	CHEN Jiaqi	➤ 39
▼ Leibniz's Theory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 Critique of Hobbes and Puffendorf	Matthias Armgardt	➤ 56
▼ Pietas Aequitas Caritas: Some Comments on the Term and Historical (Transitional) Position of Leibniz's Natural Law	Stafanie Ertz	➤ 72
▼ Leibniz and Justice: A Perspective of Platonism?	Luca Basso	➤ 102
▼ Leibniz's Threefold Problem of Freedom	Hans Poser	➤ 115
▼ Critique and Construction on Hegel's <i>System of Ethical Life</i> and His Critique of Fichte's Natural Law	ZHU Yuyang	➤ 123
▼ Ethical Life and Modernity: Hegel as Founder of the Concept of a Welfare State	Klaus Vieweg	➤ 133

Prof. Dr. Wenchao Li and the Research of Leibniz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DENG Anqing 141

A Middle-aged Man's Dilemma in Filial Piety WANG Zhihong 154

From the Phenomenology of Dialogue to the Responsive Ethics: A Dialogue with Bernhard Waldenfels
P. Gehring M. Fischer 162

关于正义概念的思想^①

[德]莱布尼茨^②(著)

舒远招^③(译)

【摘要】仁慈和正义具有其独立的、不依赖于意志和权力的根据,色拉叙马霍斯和霍布斯等人从权力出发来界定正义是不可取的。正义的形式根据存在于绝对完美的神之中,神是完美的和完全正义的,而人则总是与不正义、过错、罪恶混在一起。神的正义就是在同等程度上同智慧和仁慈相称的东西。仁慈的目标是最大的福利,智慧是关于福利的知识,真正的福利是有助于智性实体之完善化的东西,如秩序、满足、快乐、智慧、仁慈和美德等。权力也是一种好东西,但仅当它与智慧和仁慈相结合时才是一种肯定的善。智慧、仁慈和正义的神所创造的宇宙整体是和谐有序的,因而是正义的。人的正义同样包含了仁慈,即与人为善这个积极的诫命,它就是智者的实践的人类之爱。“不要害人”可以被视为严格的法权原则,公道的原则还要求“与人为善”,如果为善是适当的话。而适当地与人为善,又包含在“各得其所”,即“使每个人得到他应该得到的东西”这一原则之中。该原则不仅适用于社会财富的合理分配,而且适用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帮助。由智慧、仁慈(实践的爱)所构成的人间正义,会使人摆脱“人对人是狼”的战争状态,而进入“人对人是神”的美好乐园。一旦人的正义建立在神的或对神的模仿的基础上,它就会变成普遍的正义,即“要正直地,也就是正当地和虔诚地生活”。

【关键词】神的正义,人的正义,智慧,仁慈,权力

神所想要的一切都是善的和正义的,这是人们一致同意的。但成问题的是:是因为它是神所想要的,它才是善的或正义的,还是因为它是善的或正义的,它才是神所想要的?这就是说,正义或仁慈是一种任意的东西呢,还是如同数或比例一样,存在于事物之本性的必然的、永恒的真理之中?

一些哲学家和某些罗马的新教神学家持第一种意见。但今天的宗教改革者,正如我

① 本译文为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康德正义论研究”(项目编号:2010YBA17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② 作者简介: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1646—1716年),德国哲学家、数学家、科学家、发明家、律师、外交家、法学家,历史上少见的百科全书式的学者,被誉为十七世纪的亚里士多德。

③ 译者简介:舒远招,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重点为德国古典哲学。